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8547430

商标： 拼多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3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36627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跑蓝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8551580

商标： 6毛99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1345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六毛九（北京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